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有關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NOMURA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目標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2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或1,783,000,000港元)，有待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如有)，並須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約4,456,9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有待根據代價調整作出調整)的方式支付。估值結果及調整後之最終代價將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本收購事項之通函內載列。

調整前之代價股份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6%。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另一名賣方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首創(為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合共54.62%權益。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包括東方水務)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對貸款條款作出之修訂，首創華星向目標公司提供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63,000,000元或2,884,000,000港元)之首創華星貸款，期限為三年，按年利率5.0%計息，該利率與整體市場利率一致。首創華星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目標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截至本公告日期，首創華星貸款之全部款項均尚未償還。由於首創華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告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下文「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1) 首創香港
(2) 首創華星

賣方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首創香港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創華星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首創(為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合共54.62%權益。

將予收購權益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詳情如下：

賣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將出售予本公司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代價(概約百萬美元，有待調整)	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有待調整)
首創香港	65%	16%	72.16	1,398,255,686
首創華星	35%	35%	157.84	3,058,684,314
總計	100%	51%	230.00	4,456,940,000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2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或1,783,000,000港元)，有待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如有)，並須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456,9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有待根據代價調整作出調整)的方式支付。估值結果及調整後之最終代價將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本收購事項之通函內載列。

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51%股份之代價為2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000,000元或1,783,000,000港元,有待調整),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基於首創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自首創華星收購目標公司65%股本之購買價293,000,000美元而釐定。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如有)。

代價股份

調整前之代價股份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6%。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代價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於截至相關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日的交易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較:

- (a) 股份於相關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40港元折讓約9.09%;
- (b) 股份於截至相關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12港元折讓約2.91%;及
- (c) 股份於截至相關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08港元折讓約1.9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緊隨完成後和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繼續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b) 已取得完成和實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所必需的、由相關第三方和／或組織發出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豁免、命令、寬免、通知、授權、同意、確認和批准，前述者是有效並不曾被撤銷的；
- (c) 已取得完成和實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所必需的、由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權力機構發出／做出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豁免、命令、寬免、通知、授權、同意、確認和批准，前述者是有效並不曾被撤銷的，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會議上，就：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所必需的、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和機關發出的所有相關牌照、同意和批准，並就此向該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和機關辦理所有備案手續；
 - (iii) 獲北京首創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其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
 - (iv) 已取得聯交所對本公司訂立和實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所需或適當的同意(如適當或需要)，並就此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第三方辦理所有備案手續；及
 - (v) 根據新西蘭適用法律，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對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完成和實行之批准；
- (d) 賣方在收購協議內提供的陳述和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然是真實和準確的，猶如在簽立收購協議當日至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重複一樣；
- (e) 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工作；
- (f) 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進行買賣的事宜已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
- (g) 賣方已履行並遵守收購協議所載彼等須在據此進行的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和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第(a)、(c)及(f)項條件因其性質使然，無法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且無意豁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僅在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豁免任何條件不會影響收購協議之實質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權利豁免任何條件。倘收購協議之任

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擬在協議終止後維持有效的若干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在中國提供綜合垃圾管理解決方案及環境基礎設施服務之領先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市場分佈遍及中國十四個省份。

有關賣方之資料

首創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創香港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而北京首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北京首創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垃圾處置及環境管理。北京首創之54.62%權益由北京首創集團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首創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2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億元。

首創華星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創華星主要從事北京首創集團之投資活動。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北京首創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北京首創集團擁有四個核心業務，即環境保護、基礎設施、房地產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首創集團之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851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的收入超過人民幣238億元。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目標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0,000名客戶。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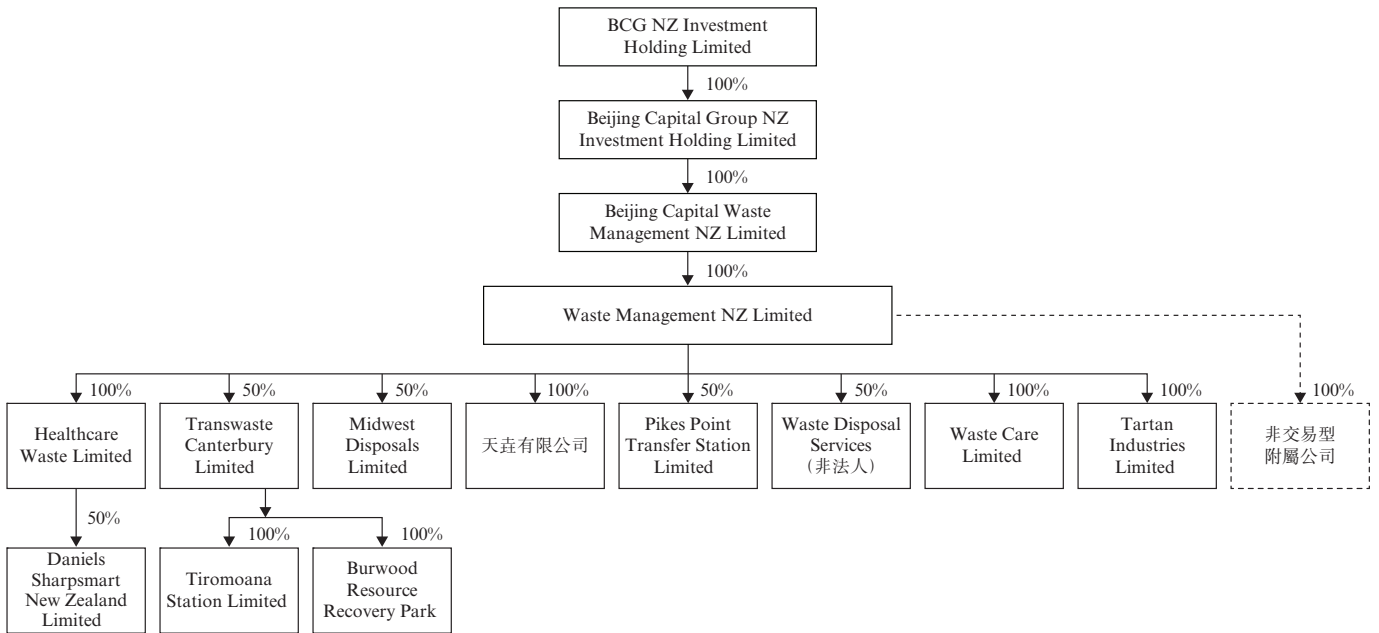
- **住宅垃圾收集**：路邊收集住宅垃圾並運送至中轉站或處理設施，通常與當地委員會訂立長期合同；
- **商業垃圾收集**：將商業、工業及建築客戶的定期及臨時垃圾收集並運送至中轉站，或直接運送至處理設施；
- **固體垃圾處理及處置服務**：在新西蘭開發、投資及運營現代化垃圾填埋場、中轉站及回收設施；及
- **液體及有害垃圾服務**：收集、加工、處理及回收有害及非有害液體垃圾、醫療垃圾、固體(包括需要安全處置的包裝商品)及溶劑。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首創華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公司，其目的旨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NZ收購BCWMNZ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非交易型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資企業實體。

Waste Management NZ是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從事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的固廢收集、回收、填埋及液體與有害垃圾收集及處理服務。

目標集團亦與新西蘭當地機構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若干合資企業，以開展其業務。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擁有並運營新西蘭克賴斯特徹奇及大坎特伯雷地區唯一一座垃圾填埋場。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成立，在新西蘭朗伊蒂基擁有並運營一座垃圾填埋及中轉站。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在新西蘭奧克蘭市擁有並運營Pikes Point垃圾中轉站。Daniels Sharpsmart New Zealand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成立，從事醫療垃圾收集及處理業務。Waste Disposal Services(非法人)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在新西蘭奧克蘭市擁有並運營Whitford垃圾填埋場及East Tamaki垃圾中轉站。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之架構



根據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9.2億元。下文載列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根據目標公司管理賬目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BCWMNZ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併入目標公司賬目。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1,052,406	1,432,626
稅前淨溢利	203,456	255,830
稅後淨溢利	189,395	224,71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受益，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目標集團在新西蘭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故收購目標集團將令本集團將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而本集團現時並未在新西蘭擁有任何業務，因此，此舉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有效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

- (b) 目標集團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擁有垂直一體化垃圾處理服務鏈及精湛的管理及技術專長。通過將類似服務鏈及系統應用到本集團於中國之國內業務，以及通過轉讓經營專業技術及技術專長，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在國內市場的份額，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之領導地位；及
- (c) 根據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收入逾人民幣10億元及淨溢利(稅後)逾人民幣189,0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顯著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溢利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於中國發展其現有業務，方式與其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方法一致。

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將於完成後擁有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66.72%之權益。

下文所載表格顯示(僅供說明)發行代價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前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可予調整)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附註1)	5,001,008,931	51.28	6,399,264,617	45.03
東方水務(附註1)	23,210,000	0.23	23,210,000	0.16
首創華星(附註2)	—	—	3,058,684,314	21.53
其他股東	<u>4,728,939,359</u>	<u>48.49</u>	<u>4,728,939,359</u>	<u>33.28</u>
總計	<u>9,753,158,290</u>	<u>100.00</u>	<u>14,210,098,290</u>	<u>100.00</u>

附註：

1. 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均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由北京首創集團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及北京首創集團均視為於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首創集團亦被視為於首創華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另一名賣方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首創（為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合共54.62%權益。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包括東方水務）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對貸款條款作出之修訂，首創華星向目標公司提供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3,000,000元或2,884,000,000港元）之首創華星貸款，期限為三年，按年利率5.0%計息，該利率與整體市場利率一致。首創華星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目標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截至本公告日期，首創華星貸款之全部款項均尚未償還。由於首創華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

一般資料

先前收購事項

為撥付目標公司（於相關時間為首創華星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BCWMNZ收購事項，首創華星透過(1)約334,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新西蘭元）股本注資及(2)約488,000,000美元（約570,000,000新西蘭元）之股東貸款（即首創華星貸款），向目標公司注資約82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60,000,000新西蘭元，乃按注資時1.00新西蘭元兌0.8563美元之匯率換算）。而目標公司就BCWMNZ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約82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60,000,000新西蘭元）以新西蘭元計值之資金。

收購BCWMNZ乃首創華星及北京首創集團投資於新西蘭垃圾管理價值鏈之獨特且具吸引力之進入點，為其提供收入穩定性、長期增長前景及垃圾管理專業技能之理想組合。

為提升北京首創集團附屬公司之垃圾管理運營及自著名最佳經營者BCWMNZ之寶貴經營專長及專業知識中獲益，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協議，首創香港收購目標公司6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293,000,000美元。該代價反映目標公司之強勁增長潛力及經營預期。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目標集團透過北京首創集團之撥資實施諸多計劃，以進一步發展及提高業務之盈利能力。為進一步鞏固及整合垃圾管理經營及實現北京首創集團附屬公司間潛在協同效應，賣方決定將目標公司合共51%之已發行股本出售予本集團，而本集團重點專注於北京首創集團附屬公司間垃圾管理。

該代價(於調整前)與首創香港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一致，較首創華星向目標公司股權注資之按比例價值(即334,000,000美元之51%)溢價59,700,000美元，乃由於目標集團自被首創華星收購後業務顯著增長所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收購協議之條

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上文「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多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水務」	指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3,210,000股股份
「首創華星」	指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首創華星貸款」	指	首創華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按5.0%之年利率向目標公司提供之570,000,000新西蘭元之貸款，為期三年，相關條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予以修訂

「BCWMNZ」	指	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一間根據新西蘭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eijing NZ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且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首創集團持有54.62%之股權
「北京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之國有企業，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為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及首創華星之唯一股東
「Beijing NZ」	指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將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該日前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目標集團之權益擴大或計及其影響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即將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包括東方水務及參與收購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本公司即將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交易型附屬公司」	指 Waste Management NZ直接或間接持有其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即Le Quality Group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Limited、The Wheelibin Company Limited、Get-A-Bin Limited、Eastern Bins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Collections Limited、BCG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Waste Disposal Services Limited、General Rubbish Collection Limited、Flexi-Bin Limited、Sunshine Garden Bag & Bin Company Limited、Budget Bins Ltd、Waste Management All Brite Limited、Gordies Bags Limited、Gordies Bins Limited、Canterbury Waste Services Limited、Otago Waste Services Limited、Canterbury Material Recovery Facilities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Recycling Limited、Gordies Skip Bins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Recycle New Zealand Limited、ERS New Zealand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Solutions (NZ) Limited及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Limited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98,898,745股普通股，佔賣方所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擁有35%及6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資企業實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

「Waste Management NZ」指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根據新西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CWMNZ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劉永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本公告所用1.00美元兌7.7512港元、1.00新西蘭元兌5.0598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204港元之匯率，以進行美元、新西蘭元及人民幣與港幣之換算，僅供說明用途。